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通知，曹文洁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7,5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9%；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8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曹文洁女士与曹立峰先生为姐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曹文洁、曹立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曹文洁、曹立峰无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1、曹文洁与曹立峰之间有多起诉讼事项，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实质上已无法保证一致行动。

（1）曹文洁诉曹立峰、上海稳健压缩机有限公司、上海康可尔压缩机有限公司、第三人曹妙生民间借贷纠纷，涉案金额 5000 万元。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作出“（2018）沪 0113 民初 19356 号”一审判决，曹立峰、上海稳健压缩机有限公司、上海康可尔压缩机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2020 年 5 月 1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2 民终 2070 号”之二审裁定，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目前该案仍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发回重审审理过程中。

（2）曹立峰诉曹文洁民间借贷纠纷，涉案金额 1450 万元。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18）沪 0113 民初 24096 号”一审判决。曹

文洁对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2020年5月1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2民终417号”之二审裁定，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目前该案仍在发回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重审审理过程中。

(3) 曹文洁诉曹立峰、曹妙生、第三人江苏稳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涉及江苏稳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7.5%股权份额。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9日作出“(2019)沪0113民初3060号”一审判决。曹立峰对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目前该案仍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

2、曹立峰与曹文洁已实质上多年未曾一致行动

曹文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一直依法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参加公司历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时勤勉尽责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经查曹立峰自2017年8月委托他人参加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未曾亲自或委托他人参加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现场股东大会，亦未通过网络投票形式行使表决权。另外曹立峰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不参与公司任何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工作。

双方实质上已多年未曾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发生过一致行动。

3、曹立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9年3月15日，股东曹立峰在未进行减持预披露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曹立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并于当日向股东曹立峰通过邮件、书面邮寄的方式发送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问询函》，问询其关于股票减持事项及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其应重视且遵守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2019年3月19日中午，公司收到股东曹立峰的书面减持计划，并于当日，发布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并且再次通过邮件及书面邮寄的方式，向曹立峰发送了《关于减持事项的告知函》，告知其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减持，且应遵守公司年报窗口期不能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但曹立峰未按照减持计划公告约定减持时间区间，于2019年3月19日、3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了公司股份50万股、80.56万股。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邮寄的方式，向曹立峰送达了《关

于再次提醒股东减持注意事项的告知函》，告知其减持行为已涉嫌违规，提醒其后续减持行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以及如其继续违规减持可能会产生的相关后果。但曹立峰仍于2019年3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44万股。

曹立峰上述减持股份的情形，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并对其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4、曹文洁与曹立峰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并曾签署《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之确认函》

公司自上市以来曹文洁与曹立峰未曾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2019年10月10日，双方协商并签署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之确认函》，确认双方已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曹立峰不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2020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新通联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要曹立峰作为一致行动人签署相关文件，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以邮件、微信、邮寄等送达方式，向曹立峰送达了相关需要签署的材料，其回函表示，作为一致行动人不同意公司本次重组事项。

综上，曹文洁女士与曹立峰先生实质上已无法维持一直行动关系且多年来未曾发生一致行动，因此，双方已不再为一致行动关系人。

三、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文洁，曹文洁与曹立峰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曹文洁和曹立峰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3、曹文洁和曹立峰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